

# 江苏少壮官培训生回苏后 江苏自办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苏豪控股办〔2021〕417号

---

关于印发《江苏自办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文件

#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及省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强化社会监督，提高工作透明度和依法治企水平，打造法治国企、阳光国企，依据国务院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54号）和《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》（苏国资〔2017〕70号）的规定，结合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”）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，是指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过程中，可以公开发布的以文字、图片、图表、视频等形式记录或保存的内容。

第三条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遵循“谁形成谁公开、谁公开谁

负责”的原则，按照“依法公开、主动公开、及时公开、

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依法依规公开信息。

第四条 集团及各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信息公开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第五条 集团及各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

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开展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

和个人信息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集团合法权益。

(一) 总裁办公室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，协调和督促信息公开工作落实，指导下属企业规范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

(二) 各职能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，需要公开的一般信息报分管或协管领导同意后公开，重要信息报主要领导同意后公开。

##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

第五条 公司公开的信息内容，重点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(一) 工商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；
- (二) 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；
- (三) 重要人事变动；
- (四) 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，并经审核同意发布的企业负责人薪酬情况；
- (五) 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；
- (六) 重大改制重组结果；
- (七) 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；
- (八) 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。

(二)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、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的信息；

(三)公开后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、对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、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；

(四)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禁止公开的信息。

第八条 集团本部、二级子公司、三级子公司应当根据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的要求，主动公开信息，并定期更新。集团本部、二级子公司应当于每年年初，将上一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按照《办法》的要求，主动公开。

第九条 集团本部、二级子公司、三级子公司不得公开或可能妨碍社会秩序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，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。

##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

第十条 信息主要通过以下途径主动公开：

(一)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《苏豪》杂志等媒体；

(二)新闻发布会；

(三)集团本部、二级子公司、三级子公司门户网站；

(四)其他。

第十一条 集团本部、二级子公司、三级子公司应当通过以下途径主动公开信息：

(一)集团本部、二级子公司、三级子公司门户网站，增强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权威性；二级子公司的“信息公开”栏目须将下属三级子公司等单位需要公开的信息纳入其中。

第十二条 集团本部、二级子公司、三级子公司应当在门户网站公开以下信息：

机构、资质荣誉、社会责任等企业基本信息，并及时进行更新，  
同时按需发布企业动态和经营活动信息。

第十二条 提供信息的部门和单位是确定信息是否公开的  
主体，对本部门、本单位形成和相关的信息要逐条审核，逐级

审核，确保信息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客观、公正、透明，  
做到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、来源可靠、渠道畅通、更新及时。

第十三条 信息公开平台是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。

第十四条 信息公开平台是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，  
要加强对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，确保信息公开平台  
的安全、稳定、可靠、便捷、易用，做到信息公开平台  
的建设和管理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。

第十五条 信息公开平台是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，  
要加强对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，确保信息公开平台  
的安全、稳定、可靠、便捷、易用，做到信息公开平台  
的建设和管理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。

第十六条 信息公开平台是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，  
要加强对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，确保信息公开平台  
的安全、稳定、可靠、便捷、易用，做到信息公开平台  
的建设和管理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。

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下属各级子公司，各级子公司可按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集团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